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审字[2012]007号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2月31日

针对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

	目录	页次
一、	审计报告使用责任	
二、	审计报告	1-3
三、	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	

审计报告使用责任

大华内审字[2012]007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《业务约定书》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。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,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审字[2012] 007号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)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(包括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、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成都龙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“重要子公司”)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审计范围

本次纳入审计范围的香江控股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总资产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2010年度已审合并财务报表指标的50%以上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上市部函[2011]031号)“母公司及选取的子公司总资产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同时要占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50%以上”的规定。

二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

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四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五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香江控股及其重点子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六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香江控股个别子公司在部分出租车库和商铺的摊销处理，部分存货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处理、银行未达账处理、投资收益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截至审计报告日，香江控股相关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在 2011 年

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整改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尚未达到整改运行期限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方建新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胡双榴

中国●北京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